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傳音投資持有46.71%權益。根據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雖然竺先生僅持有20.68%股權，但其有權行使67.00%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各段。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竺先生通過傳音投資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傳音投資及竺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A股於科創板上市而言及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承諾：

- (i) 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控股股東將不會採取參股、控股、聯營、合營、合作等方式從事與本公司現在和將來業務範圍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及
- (ii) 如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上述承諾，則本公司有權依法要求有關控股股東履行上述承諾，並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有關控股股東因違反上述承諾所取得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竺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非控股股東，亦未在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儘管竺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但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是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其中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此外，在履行董事職責時，竺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於[編纂]後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結構，各部門獲分派特定的職責範圍，並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我們還擁有獨立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能夠獨立運營。

竺先生控制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易為控股」）的大多數股權。本集團與易為控股及其聯繫人（統稱為「易為控股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我們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關連交易，但本公司的所有基本管理、日常運營及決策均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本公司僱員組成的經驗豐富團隊的支持下開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貸款、借貸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於[編纂]後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